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文件

天水利函〔2019〕85号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天门工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天门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审批天门工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天门工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评审和复核，并提出了复核意见，经审核，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门工业园位于天门市东南部，北起南干渠，南至汉江，东起天门行政边界，西至刘家河。规划区总面积为 3371.88 公顷，根据现状调查，已完成开发建设面积 769.34 公顷，规划未开发面积共计 2602.54 公顷。

园区现状已开发的用地：居住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28.90 公

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32.05 公顷，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24.99 公顷，工业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389.41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157.3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13.4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开发面积共计 3.09 公顷，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共计 47.36 公顷，水域共计 72.89 公顷。园区已建成区域土石方挖方共计 237.50 万立方米，填方共计 237.50 万立方米，经过调配利用后项目无借方与弃方。

规划中未开发区域：居住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509.3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66.67 公顷，工业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754.13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60.33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未实施面积为 288.2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51.30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未实施面积为 436.00 公顷，生态保育用地共计 276.09 公顷。园区规划未建区域土石方挖方共计 1079.09 万立方米，填方共计 1079.09 万立方米，经过调配利用后项目无借方与弃方。

园区规划年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71.88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重点做好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与工业用地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投资总投资 154749.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5159.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00492.5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367.94 万元。

(六)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鄂价环资[2015]100号)和《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取消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等通知》(鄂价费[2016]99号)，园区内整体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057.82 万元。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有关要求

(一)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湖北省开发区、工业园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工作的通知》(鄂水利函[2019]157号)的要求，做好园区投资主体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加强园区投资主体管理工作，按照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督促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履行水土保持防治主体责任。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做好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把人为水土流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护好当地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园区管理机构每半年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工程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

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六）园区管理机构和投资主体要按照批准（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依法搞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园区建成投产使用前，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社会公示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园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投产或竣工验收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向社会公示后，报园区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2019年12月2日